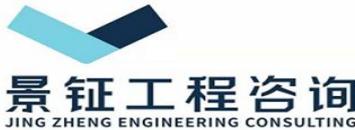


#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58-GXJZ

采购人：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56
一、总则 .....	56
二、谈判文件 .....	5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0
四、评审及谈判 .....	62
五、成交及合同 .....	64
六、验收 .....	66
七、其他事项 .....	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6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69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73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7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7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5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7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7
第三节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8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10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11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11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358-GXJZ

项目名称：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管理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6950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人脸识别智慧公寓管理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50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一体机、视频智能分析管理系统、速通门管理系统、访客管理子系统、业务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联动报警事件子系统、宿舍管理子系统、人员基准库管理子系统、人员库对外接口服务系统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9501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8051 1380 6600 005

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谈判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接收人：曾华芳；联系电话：0772-3601166）。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谈判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gxstzy.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7262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曾华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能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系指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服务技术能力评审依据。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总价
1	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一体机	1	台	系统集成门户框架、权限、视频、报警以及智能等相关的业务，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操作体验。 业务软件门户一体机具有高集成度、高可靠性、强兼容性等特点，支持统一登录、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认证服务、应用菜单自定义、应用分享、首 页风格切换。 一、门户管理 1. 用户登录：支持多客户端登录；支持用户锁定； 支持多点登录；支持强密码策略，首次登录强制 设置密码；	48000	48000

		<p>2. 用户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用户信息；支持一个用户可以分配一个或多个角色；支持优先级配置，用于云台控制优先级判断；</p> <p>▲3. 角色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角色；支持对角色进行功能权限配置，不同角色只允许看到有权限的功能菜单；支持对角色进行资源权限配置，不同角色只允许看到有权限的资源信息；</p> <p>4. 自定义菜单：支持每个用户，在菜单权限的范围内，配置个人的菜单显示顺序与内容；支持第三方应用添加，支持内嵌程序（程序地址）或内嵌网页（网页地址）；</p> <p>5. LOGO 定制：支持 logo 定制，支持自定义包括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 LOGO/背景/名称的展示效果；</p> <p>6. 基础运维：数据看板，支持自定义标题和功能模块。</p> <p><b>二、设备管理</b></p> <p>1. 组织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询组织；</p> <p>2. 接入方式：设备接入支持 ip+端口、DDNS+端口、UNP 方式等；</p> <p>3. 设备类型：支持 IPC、NVR、门禁、出入口设备、雷达设备、智能分析设备、可视对讲设备、报警主机，支持设备增删改查。</p> <p><b>三、系统运维</b></p> <p>1. 服务状态：支持服务状态展示；</p> <p>2. 系统/服务重启：支持手动重启系统/服务；</p> <p>3. 系统升级（服务器本机）：支持数据备份恢复、图片备份；</p> <p>4. 诊断信息：支持服务运行日志打包导出；</p>	
--	--	--	--

				5. 配置及数据迁移：支持数据库文件导出、导入； ▲6. CPU 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主频不低于 3.0GHz，内存不低于 32GB，内存插槽不低于 4 个，硬盘不低于 4TB，支持扩展≥2 张 GPU 卡，≥2*GE，≥4 个 USB 接口。		
2	视频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1	台	▲1. 主机高度≤2U，处理器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主频不低于 3.0GHz；GPU：默认自带 1 块 5 芯片板卡，最大可扩展 1 张板卡；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内存≥160GB；具备≥4 个硬盘槽位，配置不低于 3 块 16T 企业级硬盘； 2. 主机自带 1 块 5 芯片板卡，最大支持 64 路视频流智能分析路数，可通过扩展智能板卡至最大支持 112 路； 3. 支持本域接入摄像机数量≥2000 路，自带≥1500 路摄像机授权，可管理摄像机总数≥15000 路；媒体流入口带宽≥400Mbps，媒体流出口带宽≥800Mbps；图片接入≥128Mbps，图片转发≥128Mbps； 4.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进行直接存储，且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 5. 支持前端设备同时与上下级域的存储设备进行直接存储，且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支持云存储双直存； 6. 单张智能分析卡最大支持 128 路视频流全结构化解析，或 480 张/s 人脸小图解析，或 400 张/s 结构化大图解析，或 3456 万/天结构化大图解析，或 128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解析，或 50 倍速的视频浓缩业务，或人脸建模速度≥56 万张/小时； ★7. 在人脸微笑、大笑、张嘴、做鬼脸、皱眉、眉毛被遮挡（戴帽子、齐刘海）、闭眼、耳朵遮挡、	108000	108000

		<p>带眼镜、半边脸遮挡等情况下，均可正确识别人脸。人脸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p> <p>★9. 支持对人员行为分析进行配置及检测，包括区域入侵检测、攀高检测、电瓶车禁入检测、消防车通道占用、消防通道阻塞检测、烟火检测、未戴安全帽检测、跌倒检测等行为分析；（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大数据分析功能：单节点支持人脸静态大库库容<math>\geq 400</math> 万、支持过人库（过人特征数据）库容<math>\geq 1000</math> 万、支持过车库（过车特征数据）库容<math>\geq 500</math> 万、支持视频-人（视频-人特征数据）库容<math>\geq 1500</math> 万、支持结构化数据库容<math>\geq 1.5</math> 亿；（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支持调用相关 GIS 地图引擎，点击按钮或者鼠标滚轮对地图进行放大或者缩小，可以对地图进行拖拽操作，可隐藏轨迹和删除对应图片结果；</p> <p>12. 支持选择搜索结果，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嫌疑人的点位轨迹；地图上支持同时展示<math>\geq 12</math> 条轨迹，颜色区分，各点位抓拍信息展示；</p> <p>13. 对搜索结果进行识别过程中，如果发现目标，可以一键布控，将其加入布控目标中，如果系统发现该目标新的位置，将会自动预警；</p> <p>14. 支持搜索结果关联目标展示：支持人脸关联非</p>	
--	--	--	--

				机动车/人体、支持人体关联人脸、支持非机动车关联人脸、支持人脸关联车辆、支持车辆关联人脸；  15. 支持融合搜索、人脸人体关联搜索、渐进式搜索、同行伴随搜索、周期时段搜索；  16. 融合搜索支持对上传图片与人脸或人体两种条件的同时搜索，搜索结果同时呈现；人脸人体关联搜索支持在人脸比对的时候，将目标人脸特征，人体特征关联起来，摄像机未拍到目标人脸，只拍到人体的时候，可用人体特征判断，用人体的搜索结果补充人脸的搜索的结果；  ★17. 对研判轨迹结果支持归档；对归档的结果支持查看，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对归档的结果进行还原；对归档的结果支持导出，包括导出图片、视频、文档；（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同行伴随搜索支持对照片/视频中多人图像进行同行搜索，多人轨迹进行交叉研判、相互验证，分析出行为规律和行为特征，识别同行人员、路径等；支持 30 天内周期时段的搜索；支持对搜索结果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并在界面展示人像库中的身份信息；  19. 支持创建是否戴口罩、年龄、性别、上衣颜色、发型、上衣长度特征属性、年龄、性别、上衣颜色、发型、上衣长度特征属性下发布控任务。		
3	速通门管理系统	1	套	1. 支持对 IPC、NVR、智能识别门禁、停车出入口、门禁控制器、智能设备、解码器、网络键盘、门禁主机、报警主机等统一接入管理；  2. 支持实况、回放、轮巡、视图、电视墙、电子	24000	24000

				地图、语音对讲、语音广播、报警联动等功能； 3. 支持管理≥600 台设备，≥1000 路通道，≥100 台门禁设备，≥1000 路室内机，≥8 车道车辆管理； 4. 具备不少于 4 个硬盘位，2 个千兆电口，内存不低于 16GB 5. 支持接入带宽≥400Mbps、存储带宽≥400Mbps、转发带宽≥400Mbps； 6. 支持将出入人员信息展示到大屏上，可按区域显示出入记录 7. 支持标准 ONVIF、GB/T28181 协议、视图库协议、RTSP 协议； 8. 支持查询用户对业务的操作日志；支持诊断信息导出； 9. 支持多网段接入，支持路由功能，IPC 与客户端不在同一网段时可跳转至 IPC 的 WEB 页面进行相关配置； 10. 支持设置访客机权限组，支持查看访客访问记录、记录导出； ★11. 支持增、删、改、查门禁权限组（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支持本地、在线（高德）地图，地图文件支持 jpg、png 和 BMP 格式； 13. 支持报警预案配置，增删改查、启用、停止报警预案，配置报警联动动作； 14. 支持人员检索，支持按属性、按事件、以图搜图类型查询； 15. 支持数据看板，支持自定义标题和功能模块。		
4	访客管理子	1	套	▲1. 支持访客输入访客姓名、手机号、拜访事由、	40000 40000	

	系统			<p>照片，提交访客申请流程；</p> <p>2. 支持被访人信息校验；</p> <p>3. 支持历史预约记录查询，包含预约详情、审核状态等；</p> <p>4. 审核通过后，支持在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消息，点击可查看详情；</p> <p>5. 支持被访人/部门管理员进行访客预约审核，支持通过/拒绝操作，支持修改通行时间；</p> <p>6. 支持查看访客历史预约记录，包含姓名、联系方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拜访人、拜访部门、拜访事由、审核状态等；</p> <p>7. 支持访客过访记录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起止时间、进出方向、设备编码进行检索；</p> <p>8. 支持部门管理，支持部门名称、部门管理员、联系方式、审核模式配置，支持部门关键字检索；</p> <p>9. 支持人员信息管理，支持人员信息的维护，包含姓名、所属部门、人员类型、手机号、照片等；</p> <p>10. 支持开启人脸质量检测服务。</p>		
5	业务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	1	套	<p>1. 驾驶舱底座，运行驾驶舱软件，承载行业模板的运行平台；</p> <p>2. 支持对创建的可视化项目顺序、发布状态、封面自定义调整，支持自定义界面 logo 等个性化配置；</p> <p>3. 支持多种形式的图表展示，如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点状图等常规类型组件；</p> <p>4. 支持文字、辅助图形、指标控件；</p> <p>5. 平台支持跨屏回调参数定义，以满足跨屏参数传递、数据联动切换场景；</p> <p>6. 支持交互类型组件，支持地图的交互事件驱动场景切换；</p>	65000	65000

				7. 支持 MySQL、Oracle、SQLServer、ClickHouser 等常见数据库连接，且支持对相应连接信息进行编辑管理； 8. 支持 API 类型数据源管理功能，可在数据源管理添加 API 数据类型时定义好 APIBaseURL(前缀)，组件配置数据源时仅编辑对应请求方式、路径、参数即可，便于测试、生产等不同环境的切换； 9. 支持数据源过滤功能，可通过编写 JS 语句，创建数据过滤器对获取到的数据格式进行后期转换。		
6	联动报警事件子系统	1	套	★1. 计划预案定制：可定制计划工作流预案、手动工作流预案、报件联动工作流预案，预案定制可通过图形化界面拖动各预案步骤图标及将预案步骤连线完成；（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手动预案定制：可定制手动工作流预案动作，需要实现该动作时，在工作流预案列表中点击该预案的执行按钮，即可实现； 3. 报警工作流预案定制：可定制报警工作流，报警联动动作可由视频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对讲系统及车辆管理系统等多种子系统上报的报警信号触发，也可根据用户确定结果触发（已核实、误报、超时未核实），报警联动动作可设置为立即执行、延时执行； 4. 支持联动上墙：发生告警时，支持相机实况告警联动到指定电视墙窗口； 5. 支持联动备份：将告警时间段前后可调时间内的录像备份下来，并可根据告警事件和告警时间进行检索调取； 6. 支持联动业务：在发生报警时，配合前端设备，	40000	40000

			能够联动实时视频、上墙、抓拍、存储、报警预录、回放、云台预置位、短信、邮件等。		
7	宿舍管理子系统	1 套	<p><b>一、基本信息及硬件数据对接管理</b></p> <p>1. 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以数据视图或者 API 接口方式同步到宿舍管理系统，使宿管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政工队伍管理数据与数据中心保持一致，不重复单独维护数据。</p> <p>2. 与企业微信对接，现实在企业微信工作台进入应用，并实现消息推送到企业微信。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同一个账号单点登录，不需要重复维护账号和密码。</p> <p>3. 与宿舍的闸机完成数据对接，获取学生进出闸机的数据，与学生查寝系统保持数据同步，辅导员或管理员通过智能查寝模块可查看学生最新进出闸机的记录，并显示当前学生是否在宿舍。与闸机或数据中心完成学生照片的对接，实现照片自动同步，并在学生宿舍信息中展示学生照片。</p> <p>4. 根据学校要求，可支持学生请销假后，在智能查寝管理数据展示已请假的人数和明细，便于辅导员或管理人员进行查看管理。</p> <p><b>二、平台配置管理</b></p> <p>1. 支持根据学校业务分类对应用以分组的方式进行展现。根据用户权限显示其可用的应用，并可对应用的基本信息、用户组及其权限等进行管理。支持通过小应用的全称或全称的部分字段进行全局搜索，快速定位到想要查找的应用和内容。除常用的功能菜单外，平台应支持用户将自己常用的应用整合到特定的收藏菜单。</p> <p>2. 支持在主页能够看到新的待办事项。如果用户有新的待办事项，需支持直接跳转到待办事项的</p>	90000	90000

		<p>相关处理界面进行处理。用户能够在主页需看到与用户相关的事务流程有更新信息，需支持直接查看该流程最新的办理进度或处理意见。</p> <p>3. 提供在线自定义皮肤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喜好在多个主题皮肤中随时进行切换。支持在实施配置工具中配置登录页 logo 和版权信息。</p> <h3>三、个性化桌面</h3> <p>围绕学生、辅导员、院系管理老师、校领导不同角色所关注的业务内容进行有效整合，针对不同角色提供个性化工作台，使服务内容更聚焦。用户桌面呈现的内容除包括学工应用模块列表之外，还需涵盖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校领导桌面：需支持将学生的安全情况、发展情况、资助情况、政工队伍建设情况等信息通过柱状图、曲线图、环形比例图等不同形式在桌面首页进行直观量化展现。</li><li>2. 院系管理老师桌面：展示内容需包括工作月历，所管辖范围内学生整体情况统计及各班级的具体人数情况、下属院系辅导员当月所规定的工作完成情况、通知公告、待办和消息提醒等。工作月历内容、完成时间等支持自定义、工作月历支持按月以时间序列的方式呈现。</li><li>3. 辅导员桌面：提供直观展示辅导员带班学生整体情况，包括男女比例、政治面貌、生源地、民族、专业、班级分布及宿舍分布情况，便于日常开展工作。系统需支持将其所带学生中需重点关注学生直接在桌面展示。需支持将学生五育发展情况以班级为维度通过图表进行展示，需支持将班级建设情况、学生资助工作、日常管理事务、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展示在智能工作台中。</li></ol>		
--	--	--	--	--

		<p>4. 支持创建本月需要完成的工作事项内容，查看需完成的工作日志内容，可点击“去完成”跳转到相关处理界面进行填写。可查看所管辖范围内学生整体情况统计及各班级的具体人数情况、通知公告、待办和消息提醒等。</p> <p>5. 学生桌面：需提供查看学工相关的服务应用列表、收藏菜单应用列表，可进行应用搜索，可通过消息通知获悉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可查看信息公告内容等。</p> <p><b>四、统一应用管理</b></p> <p>1. 除面向终端用户的学生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以外，竞标人必须提供对于全校所有学工应用的统一管理能力，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授权”。</p> <p>提供对当期所有学工应用的全面管理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必须完整支持对于PC端、移动端应用的统一管理。</p> <p>能够直观的在前台页面编辑应用名称、更换应用图标。</p> <p>对学生端的常用服务进行管理，便于学生更清晰直观的获取到常用应用。</p> <p>对应用分组进行自定义配置，可通过拖动的方式来管理每个模块在应用列表中的展示顺序。</p> <p>2. 平台应用在线部署：必须提供在线检查更新功能，同时提供当前版本查看、在线部署、升级和回退应用的功能。必须支持应用的单个升级或批量升级，当升级产品有移动端等依赖包，需支持依赖包一并升级。</p> <p>3. 应用评价：系统需为用户提供应用评价功能，需提供从1星到5星供用户选择。需提供评价详</p>	
--	--	--	--

		<p>情的在线填写和提交功能。需支持提供匿名填写和提交的功能。</p> <p>4. 评价管理：需支持是否开启应用的评价功能。需支持评价时间范围的筛选。须能够以直观的方式展现评分最高的 10 个应用及评分最低的 10 个应用。对于每个应用，必须支持其评价星级和评价内容的查看。</p> <p><b>五、用户及用户组管理</b></p> <p>1. 用户组管理</p> <p>为了保障用户组的复用性和灵活性，系统需支持本地化的用户组和系统用户组两种配置方式。</p> <p>对于本地化的用户组，需支持自行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p> <p>系统需支持按人查看某人在哪些用户组，对于已经离职或不在岗的人员，需支持一键退出所有群组操作。同时需要支持将该离职老师的权限换给新的老师的操作。</p> <p>支持系统用户设置，系统用户组不支持新增、删除或者编辑。</p> <p>支持对新部署未授权的应用进行系统用户权限初始授权。</p> <p>2. 用户管理</p> <p>提供系统用户组清单，可查看每个用户组的可用应用及菜单权限。</p> <p>系统需实现对用户的新增、导入、删除、编辑基本信息等用户数据管理。</p> <p>系统需支持管理重置密码和初始化密码。</p> <p><b>六、宿舍房源管理</b></p> <p>1. 为使宿舍房源工作更为直观和便捷，需引入图形化管理功能：可根据学校宿舍实际布局灵活进</p>	
--	--	---	--

		<p>行房源的平面图位置设置，可对平面图中的行列进行自由添加删除，并可对平面图中的房源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楼层的新增和原有楼层平面布局的复制。</p> <p>2. 需支持统计当前楼栋总房间数、空房间数、床位数、住宿学生数、剩余床位数。</p> <p><b>七、宿舍人员管理</b></p> <p>1. 提供对校内宿舍管理人员进行分配与设置的功能，支持按全校、校区、宿舍区、宿舍楼、院系几个维度进行宿舍管理人员的设置。并支持多级向下授权功能。</p> <p><b>八、学生住宿管理</b></p> <p>提供多级权限的模式，达到分配及时、权限划分清楚明确的目的，授权人员需包含校级宿舍人员管理、宿舍校区管理员、宿舍楼人员管理、宿舍院系负责人管理。床位细化到院系、专业、班级，支持院系二级分配，床位可通过图形化界面调整，支持批量导入床位。</p> <p>1. 批量住宿安排</p> <p>提供排宿批次管理功能，与我校每年的新生入住、老生搬迁等业务相对应，在批次管理中可将学生及房源的信息手动添加或批量导入。</p> <p>提供多级分配模式，即校级管理员将房源进行规划并安排给院系，院系管理员将指定的学生具体分配至指定的宿舍清单内。</p> <p>提供手动分配和自动分配功能，自动分配时可按民族、生源地等条件自动打散分配。手动分配支持校院二级分配模式。</p> <p>2. 日常住宿管理</p> <p>提供对学生在校住宿期间住退调业务在线办理功</p>	
--	--	--	--

		<p>能，可批量给学生做退宿处理并对宿舍日常管理中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可查看全校宿舍日常动态的日志信息。</p> <p>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管理和查看某校区楼栋具体楼层的房间布局和住宿安排情况，对于未住满的房间可直接安排人员入住。</p> <p>支持对学生住宿信息，空房源信息，房源安排信息，未住宿学生信息等进行明细查询和统计数据下钻等操作。</p> <p>支持以图形化方式为院系宿管业务老师提供对院系内学生批量调宿、批量退宿操作。</p> <p>针对单个学生调宿时，能从同班级、同专业、同学院及校级视角给出对应调宿方案，便于老师择优选择。</p> <p><b>3. 学生宿舍申办</b></p> <p>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学生住调退申办原因，支持入住、退宿、调宿、假期留宿流程配置及时间设置。为学生提供宿舍住调退的在线申请及申请进度查看的功能。</p> <p>支持楼栋管理员反馈。</p> <p><b>九、学生住宿（移动）</b></p> <p>提供移动端学生住宿信息查询统计的功能，可按学号、姓名、院系、年级、专业、班级等不同维度查询自己管理范围内的学生住宿情况，并可查看某个具体学生的住宿信息，及其班主任、辅导员、宿舍楼栋管理员具体信息。</p> <p><b>1. 学生宿舍申办</b></p> <p>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学生住调退申办原因，支持入住、退宿、调宿、假期留宿流程配置及时间设置。为学生提供宿舍住调退的在线申请及申请进度查</p>	
--	--	--	--

		<p>看的功能。</p> <p>支持楼栋管理员反馈。</p> <p>2. 宿舍申办处理（移动）</p> <p>学生可通过移动端发起入住、调整、退宿、假期留宿、延缓住宿等申请并可查询申请历史以及申请进度。</p> <p><b>十、智能查寝</b></p> <p>1. 管理老师可设置宿舍考勤管理相关内容，包括查寝时间、查寝方式，其中查寝方式支持动态二维码、定位、手动考勤，定位考勤可进行查寝地点设置等。</p> <p>2. 可维护管理各班级查寝负责人，可管理特别关注的学生范围，后续可按关注学生维度进行宿舍考勤数据统计。</p> <p>3. 支持对学生考勤、晚归及老师查寝进行消息推送管理。可维护学生考勤和晚归的提醒的内容、时间及消息推送方式，推送方式包括微信、钉钉、PC 门户、移动校园、邮件、短信等。针对学生异常归寝信息，可设置基于业务老师的提醒时间及推送方式。</p> <p>4. 支持通过硬件集成的方式采集学生进出宿舍的轨迹数据。</p> <p>5. 支持通过柱状图的方式将学生在校期间归寝状态异常情况数据进行直观统计展现并可将统计结果导出，学校管理人员也可以查询某个时间段晚归及夜不归宿学生的各学院分布情况。</p> <p>6. 支持学校管理人员可按时间、学院、学生是否在寝的即时状态以及归宿类型等方式筛选出学生的宿舍考勤情况，并可将相关筛选结果导出。辅导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可查看某个具体学生的校内</p>		
--	--	--	--	--

				行动轨迹及归寝详情，并可做处理情况登记。  智能查寝（移动端）  7. 支持管理老师可通过移动端来设置查寝开始和结束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晚归的时间及查寝的方式，并可对学生宿舍考勤定位打卡的范围、消息提醒推送的方式内容进行设置管理。  8. 管理老师可按姓名、班级、时间、院系、归寝类型、在寝状态等维度进行学生宿舍考勤数据的查询统计。可查看及维护某个具体学生归寝状态、查看其宿舍信息、辅导员信息、紧急联系人、当日在校轨迹及当月异常的归寝情况。  9. 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考勤打卡时，只有进入学校限定的考勤地点内，才可以操作。学生可查看其历史考勤信息，以日历列表形式展现其当月宿舍考勤情况，将异常情况以不同颜色标记。 提供移动端学生宿舍晚间考勤数据的汇总查询统计。可统计某天的考勤率情况，汇总展现学生总人数、归寝人数、异常人数、请假人数、晚归人数、彻夜不归人数及异常率，还可就不同的归寝异常类型按学院进行汇总统计。		
8	人员基准库管理子系统	1	套	人员基准库基础功能：  1. 人员基准库实现总平台人脸库建设，为后期所有相关人员应用提供基础数据库；  2. 提供统一的中心人员基准库管理页面，包含组织、人员、图片等管理、数据入库管理；  3. 支持系统对接、界面导入等多种方式采集人脸；  ▲4. 支持照片质量检测，达到一定质量要求后，调用接口进行人证合一验证，验证通过，才可正式采集入库；	115000	115000

				5. 支持人脸信息更新，需要采集到的照片与人脸库中照片进行 1: 1 核对验证，确保采集到的照片与库中为同一人，验证通过，才可正式采集入库； 6. 支持存储人员基本信息，生活照、证件照、识别照，以及各类不同人脸模型的特征值信息； 7. 支持动态管理并查看组织下人员信息。可新增、修改、删除人员，保证人员信息及时更新。支持单个新增或以 Excel 表格形式批量导入人员数据； 8. 支持自定义组织结构；支持自定义增加人员类型，并为任意类型的人员配置人员信息字段； 9. 支持根据登录时间段、操作人、IP 地址、操作模块（全部/人员类型管理/字段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脱敏服务/智能分析服务/图片管理/智能注册服务/组织管理/特征值管理服务/系统配置服务/日志服务）查询并展示日志； 10. 支持配置用户是否可查看人脸基准库中人员的全部信息字段。脱敏用户不可查看人脸基准库中人员的姓名、证件号以及电话信息字段，其余人员信息字段均可查看。		
9	人员库对外接口服务系统	1	套	1. 业务规格：支持提供人员数据能力给其他业务系统应用； 2. 支持以标准 API 形式提供接口文档； 3. 支持对外提供人员信息查询的功能，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人员地址信息（国籍、省份、所在城市、地址等）、人员照片数据； 4. 支持对外提供人员信息维护的功能，包括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 5. 支持对外提供操作日志、组织结构等信息查询； 6. 具备鉴权能力，避免无权限人员调用接口获取	25000	25000

				信息。		
10	人员特征值存储与管理服务系统	1	套	<p>1. 支持对前端人脸终端设备进行人脸特征值提取；</p> <p>2. 支持管理特征值服务器接口，配置服务器的厂家、型号及地址；</p> <p>3. 支持比对模式，更新修改人脸图片时，智能服务器会对两张图片进行智能比对，当相似度高于阈值时更新或修改成功；否则更新或修改图片失败。用于确保是同一人；</p> <p>4. 支持管理人脸特征提取任务，任务信息包括 IP 地址、端口、厂家、产品类型、产品型号、用户账号、密码、是否支持并开启比对服务；</p> <p>5. 支持选择单个或多个的组织，仅对该组织下的人员进行人脸特征值提取服务；</p>	55000	55000
11	人员基准库-移动端人脸采集服务	1	套	<p>1. 支持提供 H5 页面，支持人脸信息录入；</p> <p>▲2. 嵌入到学校企业微信，支持实现单点登录功能；</p> <p>3. 支持 H5 端展示用户信息，并有明显的图片采集提示和授权提示；</p> <p>4. 支持人脸图片质量核验，对于不合规的人脸，有明显提示，并支持重新采集；</p> <p>5. 支持人脸更新图片校验功能，更新图片与初次采集图片相似度不足时，无法更新人脸；</p> <p>6. 支持移动端采集时提供采集告知协议、授权确认选项，用户同意授权后方可按照采集规范指导进行人像自助采集。</p>	35000	35000
12	移动端服务器	1	台	<p>▲1. 处理器:不低于 12 核 24 线程，主频不低于 2.1GHz；</p> <p>▲2. 内存:不低于 2*32GB, DDR4 3200MHz；</p> <p>3. 内存插槽数:不低于 16 个；</p>	30000	30000

				4. 标配硬盘:不低于 3*【3.5 寸 7.2K SATA】 4TB; 支持 Raid 卡,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5. 硬盘扩展:不低于 12 个 2.5/3.5 英寸硬盘槽位; 6. 管理网口:不低于 1*GE; 7. 业务网口:不低于 2*GE; 8. PCI-E 插槽:不低于 3 个; 9. USB 接口:不低于 2 个 USB 接口; 10. 电源支持 1+1 冗余。		
13	存储阵列	1	台	1. IP SAN 存储, ≤4U 高度, ≥24 盘位, 控制器架构, 具有≥1 个控制单元, 含≥24 块 8T 企业级硬盘; 2. 支持千兆 GE 口; 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 3. 设备具备 PCIE 插槽, 支持接入 4 端口万兆网卡, 4 端口千兆网卡; 4. 无需流媒体服务器 / 图片服务器参与, 可将视频 / 图片直接写入存储设备; 5. 设备掉电后保护电池会继续供电, 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 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 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 6. 支持对存储介质寿命进行查询; 当磁盘状态出现异常或磁盘出现故障时进行实时报警, 并及时对数据进行恢复; 支持慢盘、坏盘检测并告警支持查看磁盘信息; 7. 设备系统故障, 更换系统盘或控制板后, 无需第三方备份软件, 通过导入系统配置即可恢复系统配置; ★8. 存储主机可通过远程图形界面、USB 接口 / RS232 接口升级; 存储管理软件可进行诊断信息收集、时间日志收集、系统配置保存、恢复; 存储主机系统故障, 更换系统盘或控制板后, 无需第	71000	71000

		<p>三方备份软件，通过导入系统配置即可恢复系统配置；（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支持网口聚合、负载均衡；支持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当其中任意一条或多条链路失效，不影响数据存储；</p> <p>★10. 存储主机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支持设备离线状态原因说明，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设备不支持、连接错误、远程用户弱密码错误等；</p> <p>12. 支持查看服务器报警日志、设备报警日志、管理端日志、客户端日志等，并支持一键导出、批量导出日志；</p> <p>13. 支持视频流转发，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视频录像进行时刻预览、录像回放和下载；支持发送 RTSP 协议、RTMP 协议、国标 GB28181、国标 SIP 协议实时码流；录像格式支持 MP4、AVI；</p> <p>14. 存储主机可接收平台下发的报警信号，并将联动的录像自动备份到存储卷，使之不会被删除及覆盖；</p> <p>15. 支持自动识别磁盘的剩余空间容量；可根据用户的数据存储需求，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逻辑卷，并支持在线空间扩展，存储业务正常；可划分 1024 个逻辑资源卷，单个逻辑资源卷容量为 64TB，并可扩容；</p>		
--	--	---	--	--

				16. 支持对 IPC 码流进行加扰, 可批量开启/关闭 IPC 码流加扰, 开启码流加扰(视频网络数据加密) 后, 第三方平台接入该 IPC 无法进行正常解码, 只能使用专用的播放器解码;  17. 支持按照报警源、报警类型、报警状态、时间 段查询告警, 支持历史报警数据导出成 csv 格式 文件;  18. 支持配额存储配置, 可给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 专用存储空间;  19. 支持添加或删除时间模板功能, 可对定时计 划、运动检测、报警计划、运测和报警、运测或 报警存储计划统一配置模板;  20. 电源输入 交流电源: 100V~127V/200V~240V AC; 60Hz/50Hz。		
14	多维数据对 接网关	1	台	▲1. 统一认证平台对接服务、学校人脸系统对接 服务, 实现人脸及相关字段统一与人员基准库对 接;  2. 接入 MAC、RFID、人脸/机动车数据, 其中人脸/ 机动车数据中的图片为 URL:结构化数据最大支持 1500 条/S;  3. 图片接入及转出性能:入口带宽: 512Mbps、出 口带宽: 1024Mbps;  4. 图片跨网闸摆渡性能:跨网闸摆渡带宽: 512Mbps;  5. 最大接入主机(报警、门禁、对讲、消防、动环): ≥1000 个;  6. 单台最大对接 SDK/协议数量:不低于 4 套;  7. 单台最大接入前端设备数量:5000 个。	39500	39500
15	核心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不低于 598Gbps; 2. 包转发率:不低于 252Mpps;	8000	8000

				3. 接口类型:不低于 24 千兆光(4 个 COMBO 口)+4 万兆光; 4. MAC 地址功能: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5. 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6. 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 7. VLAN:支持 4K 个 VLAN, 符合 IEEE 802.1Q 标准。		
16	24 口交换机	5	台	1. 接口类型:不低于 24 千兆电 POE+4 千兆光; 2. 交换容量: 不低于 56Gbps; 3. 包转发率: 不低于 41. 7Mpps; 4. MAC:8K, 支持 MAC 地址过滤, 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5. POE:支持; 6. POE 支持标准:IEEE802.3at/af, ModeA(1236); 7. POE 功率: 不低于 370W; 8. 电源:AC: 100~240V, 50/60Hz。	3000	15000
17	8 口交换机	11	台	1. 接口类型:不低于 8 千兆电 POE+2 千兆光; 2. 交换容量:不低于 20Gbps; 3. 包转发率:不低于 14. 9Mpps; 4. MAC:8K, 支持 MAC 地址过滤, 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 5. POE:支持; 6. POE 支持标准:IEEE802.3at/af, ModeA(1236); 7. POE 功率:125W; 8. 电源:AC: 100~240V, 50/60Hz。	2000	22000
18	摆式速通门 (右边机)	6	台	1. 人脸道闸右边机,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设备箱体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 门翼材质:亚克力或不锈钢; 2. 支持红外检测功能, $\geq 12$ 对红外检测; 3. 支持两种红外状态检测方式: 通过触控屏检测各红外状态、通过串口调试软件检测各红外状态;	7600	45600

		<p>4. 支持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拦挡状态；</p> <p>5. 支持拦挡部分在运动过程中，通道拦挡部分运行区域有人时，拦挡部分应停止运动或自动运行到允许通行状态；</p> <p>6. 设备应支持开启防尾随功能：当设备仅接收到一条允许通行指令处于允许通行状态时，两个试验人员以间隔 20cm 的距离沿同方向进入通道；或者本条允许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允许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 20cm；</p> <p>7. 应能在接收到关门指令后将门翼摆到关门位置，关门精度（左右两门翼间夹角）应≤1°；</p> <p>8. 应满足防折返功能：当设备检测到人员防折返行为时，应联动蜂鸣器、指示灯进行警示功能；</p> <p>★9. 设备应能设置 9 种通行模式，即：①A 授权 B 授权②A 授权 B 自由③A 授权 B 禁止④A 自由 B 授权⑤A 自由 B 自由⑥A 自由 B 禁止⑦A 禁止 B 授权⑧A 禁止 B 自由⑨A 禁止 B 禁止；（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设备应对其工作状态、操作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如允许通行为绿色，禁止通行、警示为红色，待机时显示为蓝色；警示时的听觉指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指示；</p> <p>11. 应具备记忆功能，对于连续授权的开门信号，应能在授权人数均通行后关门（超时时间内）；</p> <p>12. 可支持三种门翼高度选择，分别为；950mm, 1150mm, 1350mm， 并可配置多种不同的宽度</p> <p>13. 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p>	
--	--	---	--

				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 14. 闸机内部模块应为同一空开统一供电； 15. 支持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等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指示； 16. 工作电压：AC220V $\pm 10\%$ V, 50 $\pm 10$ Hz；环境温度：-25°C ~ +70°C，工作湿度 5%--80%； 17. 闸机含消防联动模块、含遥控器。		
19	摆式速通门 (中间机)	31	台	1. 人脸识别闸中间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设备箱体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厚304拉丝不锈钢，门翼材质：亚克力或不锈钢； 2. 支持红外检测功能， $\geq 12$ 对红外检测； 3. 支持两种红外状态检测方式：通过触控屏检测各红外状态、通过串口调试软件检测各红外状态； 4. 支持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拦挡状态； 5. 支持拦挡部分在运动过程中，通道拦挡部分运行区域有人时，拦挡部分应停止运动或自动运行到允许通行状态； 6. 设备应能对进出开门速度、关门速度进行调节，调节范围1-10档； 7. 应能在接收到关门指令后将门翼摆到关门位置，关门精度（左右两门翼间夹角）应 $\leq 1^\circ$ ； 8. 应满足防折返功能：当设备检测到人员防折返行为时，应联动蜂鸣器、指示灯进行警示功能； ★9. 设备应满足防冲要求：1. 在没收到开闸信号时，通道门自动锁死；2. 当门翼受到外力冲撞导致通道开启后，应能在2s内恢复到正常状态；（供货时提供具有CNAS标识或者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800	272800

				★10. 设备应支持两种参数配置方式：1. 本地参数配置：内置中文触控屏对参数进行配置；2. 远程参数配置：支持通过串口对参数进行配置；（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应具备记忆功能，对于连续授权的开门信号，应能在授权人数均通行后关门（超时时间内）； ★12. 设备应支持最小通道宽度 550mm，最大通道宽度 1200mm。且在 550mm-1200mm 通道宽度范围内可正常运行，正常通行不会产生误报警；（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 14. 闸机内部模块应为同一空开统一供电； 15. 支持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等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指示； 16. 工作电压：AC220V ±10%，50±10%Hz；环境温度：-25℃~+70℃，工作湿度 5%--80%。		
20	摆式速通门 (左边机)	6	台	1. 人脸道闸左边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设备箱体钢板厚度≥1.2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门翼材质：亚克力或不锈钢； 2. 支持红外检测功能，≥12 对红外检测； 3. 支持两种红外状态检测方式：通过触控屏检测各红外状态、通过串口调试软件检测各红外状态； 4. 支持在断电或发生故障后应能处于无拦挡状态； 5. 支持拦挡部分在运动过程中，通道拦挡部分运行区域有人时，拦挡部分应停止运动或自动运行	7600	45600

		<p>到允许通行状态；</p> <p>6. 设备应支持开启防尾随功能：当设备仅接收到一条允许通行指令处于允许通行状态时，两个试验人员以间隔 20cm 的距离沿同方向进入通道；或者本条允许通行指令允许通行数量的人员在前通行时，后面跟随非允许的人，两者之间间隔不小于 20cm；</p> <p>7. 应能在接收到关门指令后将门翼摆到关门位置，关门精度（左右两门翼间夹角）应≤1°；</p> <p>8. 应满足防折返功能：当设备检测到人员防折返行为时，应联动蜂鸣器、指示灯进行警示功能；</p> <p>★9. 设备应能设置 9 种通行模式，即：①A 授权 B 授权②A 授权 B 自由③A 授权 B 禁止④A 自由 B 授权⑤A 自由 B 自由⑥A 自由 B 禁止⑦A 禁止 B 授权⑧A 禁止 B 自由⑨A 禁止 B 禁止；（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设备应对其工作状态、操作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如允许通行为绿色，禁止通行、警示为红色，待机时显示为蓝色；警示时的听觉指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指示；</p> <p>11. 应具备记忆功能，对于连续授权的开门信号，应能在授权人数均通行后关门（超时时间内）；</p> <p>12. 可支持三种门翼高度选择，分别为 950mm, 1150mm, 1350mm，并可配置多种不同的宽度；</p> <p>13. 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p> <p>14. 闸机内部模块应为同一空开统一供电；</p>		
--	--	---	--	--

				15. 支持控制、驱动、拦挡和视觉/听觉指示等部分的自检功能，并有相应的动作或指示； 16. 工作电压：AC220V ±10%，50±10%Hz；环境温度：-25℃~+70℃，工作湿度5%--80%。		
21	智能识别终端	74	台	<p>1. ≥7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600×1024，触摸屏虚拟按键；</p> <p>★2. 识别率≥99%；识别速度≤0.2s；（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本地离线识别，人脸库容≥5W，人员库≥16 个；卡号库容≥5W；</p> <p>4. 本机记录容量：不带图≥20 万条；带小图≥5 万条；</p> <p>5. ≥200 万宽动态摄像头，支持智能测光，适应多种复杂光线场景下，采集高质量图像；</p> <p>6. 内置 wifi 模块，支持 wifi 接入/wifi 热点模式，快速联网，灵活部署；</p> <p>7. 支持广告模式，可自由设置图片、视频等的轮播周期并支持统计播放时长；</p> <p>8. 设备应支持人脸活体检测功能（防假体攻击功能），对照片、视频、3D 模型中的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p> <p>9. 集成离线语音合成引擎，支持播放认证成功人员姓名，开放各类语音提示自定义功能；</p> <p>★10. 支持 H.265 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录像及抓拍图片功能，能导出录像和图片；（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被打开；</p>	2800	207200

				12. 支持设备本地管理和 web 后台管理，可进行人员录入、参数配置、系统维护等操作； 13. 支持单个人员导入最多底库照片不少于 6 张； 13. 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与室内机及管理机双向对讲功能，对讲延迟≤350ms； 15. 支持图像调节，调节内容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2D 降噪、3D 降噪，且每个调节功能设置内容均可实时生效； ★16. 考虑到数据安全及可靠性，应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进行数据传输；支持人脸特征值下发至人脸识别门禁设备；（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识别距离：支持 0.3~2.5m 水平方向上进行人脸识别；支持根据瞳距参数配置识别距离；（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1 路 100Mbps 网口. ≥1 路韦根输入. ≥1 路韦根输出. ≥1 路 RS485. ≥1 路 USB2.0； 19. 电源 DC12V±25%输入；适用场景 室内、室外。		
22	二维码读卡器	74	台	1. 支持 LED 指示灯及蜂鸣器提示音 2. 支持白名单核验模式，可以将二维码内的个人信息资料读出，并将此信息上传至智能速通门识别终端 3. 支持通讯接口 RS 485	800	59200
23	4MP 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6	台	1. 集成抓拍、显示、语音播报、语言对讲功能； 2. ≥1/1.8inch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不少于 2.8mm~12mm； 3. 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款识	5500	33000

				别、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4. 屏尺寸 $\geq 304\text{mm} \times 304\text{mm}$ ，屏显颜色红绿黄三色，显示字数四行； 5. 支持物理按键使用语音对讲功能； ▲6. 应具有 $\geq$ 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支持手拉手组网、RS485接口1个、开关量输出口2个、开关量输入口1个、MIC接口1个、喇叭1个； 7. 应支持视频触发、地感线圈（配合线圈车检器使用）、雷达触发方式进行车辆检测； 8. 支持允许/禁止通行名单的批量导入、导出、增加或删除操作； 9. 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时，系统设备的授权信息、设备配置信息及事件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10. 支持通过软件工具分析相机抓拍图片是否被篡改。		
24	无簧道闸	3	台	1. 采用无簧设计，解决不同杆件适配不同规格弹簧问题，支持自动调节平衡； 2. 采用大功率无簧机芯，支持全杆型适配； 3.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2~6s 无极调速，实现平稳运行； 4. 支持在起落杆过程中断电离合制动不落杆，保障人车安全； 5. 支持断电手动抬杆开闸； 6. 支持双闸对开，开关闸时间准确同步； 7. 支持四段数码管显示，便于调试及维护； 8. 支持无线遥控、台控、手动、开关量、RS485信号控制等开闸方式； 9. 支持 RS485 串口通信，可实现开关闸控制、状态查询等功能； 10. 支持遇阻返回、延时落杆、起落限信号输出；	4500	13500

				11. 遥控距离 $\geq 30$ 米； 12. 标配防砸雷达，支持地感线圈防砸； 13. 支持左右换向，应支持 30s 内完成机芯左右换向； 14. 具有优先开闸功能，落杆过程中，按遥控器开按钮，应能优先开闸； 15. 含车道道闸基础调试服务。		
25	两栏栅栏杆	3	根	1. 两栏栅栏杆材料使用不低于铝合金材质； 2. 颜色支持白杆贴红膜； 3. 长度 $\geq 3.8$ 米定制。	1500	4500
26	读卡器	6	台	1. 阅读距离 IC 卡：最大 5cm ； 2. 工作频率:13. 56MHz； 3. 感应时间:<1S； 4. 安装方式:兼容 120 盒、 86 盒； 5. 接口:支持 Wiegand26/34，支持 RS485 接口。	180	1080
27	双门门禁控制器	3	台	1. 支持消防联动，安全指数提升； 2. 支持卡片、密码、卡片+密码、二维码开门多种核验方式； 3. 支持 $\geq 20$ 万卡容量和 $\geq 30$ 万条事件记录容量； 4. 支持通过 APP 扫码快速添加与配置，免去传统 IP 配网，门禁考勤设备规则可以快速配置； 5. 支持 APP 端事件实时推送，遇到紧急情况可以通过手机进行处理； 6. 支持自带门锁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 7. 支持防拆检测；支持断网续传； 8. 支持多门互锁、反潜、首卡开门、胁迫密码开门； 9. 凭证容量:普通卡+人员密码: $\geq 20$ 万，胁迫卡+胁迫密码: 1 千，其他特殊类型卡: 1 百，本机记录容量:30 万；	800	2400

				10. 通讯方式:TCP/IP, 网络:100Mbps 单网口, 门控数: $\geq 2$ , 韦根接口:4 路输入, RS485 接口:4 路, IO 输入:1 路消防输入, 4 路防区输入, 4 路事件输入, IO 输出:4 路。		
28	发卡器	1	台	1. 支持卡类型:ISO 14443-A/ ISO 14443-B; 2. 工作频率:13. 56MHz; 3. 读卡距离:IC 卡读取距离 $\leq 3\text{cm}$ , 身份证物理卡号读取距离 $\leq 2\text{cm}$ ; 4. 读卡时间:感应时间 $<1\text{s}$ 。	180	180
29	IC 卡	1	套	1. 读写频率 :13. 56MHz ; 2. 读写协议 :Mifare 协议; 3. 一套 200 张。	150	150
30	监视器	2	台	1. 监视器尺寸 $\geq 55$ 寸; 亮度 $\geq 400 \text{ cd/m}^2$ ; 对比度 $\geq 1200:1$ ;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2160$ ; 2. 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个 DVI 接口, 2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Audio 接口; 3. 整体采用金属外壳, 边框平滑、无棱角设计; 4. 内置扬声器; 显示单元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5. 使用寿命 $\geq 100000$ 小时; 显示单元色彩均匀性 $\geq 85\%$ ; 防尘等级 $\geq \text{IP5X}$ ; 6. 支持图像静止功能, 图像可定格在某一画面; 7. 显示单元连续运行 3000 小时, 背光 LED 光衰 $\leq 0.3\%$ 8. 当输入 VGA 信号时, 大屏会自动调整 VGA 图像的参数以适应屏幕; 9. 显示单元菜单具备四级透明度等级设置功能以及自定义消失时间设置功能; 10. 显示单元具备多通道冗余, 在其中一个不能正常工作时, 可以手动切换到其他通道, 不影响图	5600	11200

				像的显示； 11. 显示单元具备信号衰减补偿功能，解决远距离传输信号衰减问题； 12. 显示单元符合 GB4943. 1-2011 抗电强度测试要求； 13. 监视器含壁挂支架。		
31	智能周界筒机	30	台	1. 不低于 1/3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4mm/6mm/8mm/焦距可选）； 2. 最低照度≤0. 003lux，支持红外补光距离 80m、白光补光距离 30m，支持 Micro SD 卡前端存储，最高 256GB； 3. 支持 120dB 宽动态，内置高品质麦克风&扬声器，支持声音联动报警，内置 12 条语音报警信息，支持 1 条自定义导入； 4. 支持 IP 过滤，有效屏蔽非法 IP 地址访问，支持网关 ARP 绑定，防止网关 MAC 地址欺骗； 5. 支持定时、隔时、事件抓图，并上传至 FTP 或中心，支持人脸检测，可同时实现 8 张人脸并发检测抓拍； 6. 支持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周界布防； 7. 兼容接入 ONVIF、API、GB/T28181、GA/T1400 等协议； ▲8. 可对监控区域内出现的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最大可同时支持 30 路用户在线； 9.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1100	33000

				10. 支持智能视频分析功能，当区域入侵或越界入侵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11.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网口；不低于 1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12. 供电方式支持 DC12V(±25%)、POE；支持防反接，过压保护，支持电源返送； 13. 含相机支架和电源。		
32	智能人脸识别筒机	24	台	1. $\geq 1/1.8''$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geq 3840*2160$ ， 电动变焦 2.7~13.5mm； 2. 支持宽动态，信噪比 $\geq 52$ dB；支持区域增强 (ROI)、隐私遮盖； 3. 支持 H.265、H.264、MJPEG 协议；编码制式 $\geq 3840*2160@30$ fps； 4. 至少支持红外、暖光补光模式，支持手动或自动调节补光； 5. 补光距离 $\geq 5$ m 人脸补光， $\geq 50$ m 普通监控； 6. 照度适应范围 $\geq 130$ dB，最大亮度 $\geq 10$ 级； 7. 支持 5 种深度智能功能：混行检测、道路监控、 周界布防、人脸检测、人数统计；根据实际情况 切换； 8. 混行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 脸检测抓拍及布防；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 牌颜色、车牌类型； 9. 道路监控：支持车道设置，可分车道检测抓拍 机非人不同类别目标；支持高低杆设置切换：高 杆适用于道路卡口抓拍，低杆适用于园区出入口 抓拍； 机动车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	2800	67200

		<p>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款；</p> <p>10.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人体检测抓拍及人脸、人体属性提取，并实现人脸、人体关联，可支持40张人脸并发检测，支持抓拍优选，自动筛选出抓拍质量最优的图片；</p> <p>★11. 可通过 Web 客户端添加并绑定相机所在网段网关的 MAC 地址，当其他终端设备访问相机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 MAC 地址即相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相机；当使用错误的网关 MAC 地址即不是摄像机绑定的 MAC 地址则不能访问相机；（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周界布防：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检测抓拍及布防；支持声音告警，内置告警语音，可设置告警时间和次数，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p> <p>13. 支持双路 iSCSI 数据块直存，录像存储、检索、回放更加高效；</p> <p>★14.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支持网关 ARP 绑定，防止网关 MAC 地址欺骗；</p> <p>★16. 环境光照在 2.0lx 以下，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环境下，开启 AI-ISP 图像优化功能后可识别距离相机 50m 处的人脸轮廓并抓图；（供货时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17. 音频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告警接口≥3 路输入，2 路输出；≥1 个 Micro SD 插槽，最大支持 256GB； 18. ≥1 路 10M/100M 自适应网口；≥1 路 FC 光接口；≥1 路 RS485 串口； 19. 供电方式：AC24V±20%；DC24V±20%； 20. 含相机支架和电源。		
33	控制终端	4	台	1. CPU：主频不低于 2.7GHz 、不低于 8 核处理器； 3. 内存：不低于 8G DDR4； 4. 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硬盘，支持升级 512G SSD； 支持升级 1T 机械硬盘 5. 网络通信：集成 1000M 以太网卡、无线网卡： 802.11 ac (2*2) 6. 集成标准声卡、USB 键盘、鼠标；接口不低于 6 个 USB 接口，其中不低于 4 个 USB3.0 ；不低于 1 个 HDMI 输出； 7. 音频设备：内置立体声音箱；功率不低于 2*2.5W 8. 显示屏：不低于 23.8 寸 全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1920x1080）。	4600	18400
34	雨棚	100	m <sup>2</sup>	1. 顶棚采用彩钢瓦材质；立柱采用镀锌铁方管材质； 2. 包括 6 个人行道闸出入口的雨棚彩钢瓦材料和相应镀锌铁方管材质的立柱材料，整体设施安装。 彩钢瓦厚度不少于 0.3 mm； 6 个雨棚尺寸如下（尺寸误差±5%内）：西一门（13.2M*2.5M）、西二门（8.8M*2.5M）、西三门（2.4*2.5M）、东一门（4.6M*2.5M）、东二门（7.4M*2.5M）、东三门（3.6M*2.5M），共 100 平方米。每个雨棚 4 根立柱，共 24 根立柱，立柱	215	21500

			规格：100mm*100mm，高 2.3 米，横梁规格：60*40； 3. 每个雨棚安装 2 路灯管，共 12 路灯管，灯管规格：长度 1.2 米，功率不小于 20 瓦，具备定时开关灯功能。			
35	集成服务	1 项	1. 包含系统与学校数据中台、迎新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实现学校现有请假系统数据与宿舍管理系统数据的对接；进行系统数据初始化及功能调试；包含所有设备安装及所需的辅材。 2. 提供各个涵盖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和数据库连接信息，保证学校数据中台随时能读取到每个涵盖系统数据。 3. 根据《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 v3.0.3》提供相应的业务数据视图。（当教育部接口规范调整时，视图需要添加字段，提供必要的升级） 4. 提供各个涵盖子系统操作文档（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库表说明书、环境配置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档。 5. 所有设备及系统提供 3 年的免费售后运维服务； 6. 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培训服务。	28000	28000	
36	合计				1695010	
二	现场勘查需求	否				
三	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整个分标质量保证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				

		另行商议。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综合集成服务，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运输、设备安装所需的光缆、电线、线管、标签、施工 PVC 管材、管扣，水晶头、电工胶布、钉子扎带等辅助材料配件。 2. 包括所有行人道闸、行车道闸的强电布线、网络光缆熔纤作业； 3. 包括人行道闸和行车道闸施工场地地面修复、指示标牌、围栏等设施。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4、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要求成交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6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1、竞标人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涉及的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则不接收相关货物，不进行验收，成交人按违约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将报送监管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2、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所涉及软硬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为防止恶意虚假竞标，采购人保留在验收前对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涉及软硬件进行性能参数测试的权利，或要求成交人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响应文件中所涉及软硬件的测试报告，如果不符要求则按违约处理。依据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项号 <u>21</u> 竞标产品 <b>供货时</b> 必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授权书和供货

	<p>证明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p>3、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u>21</u> 项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11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制冷量≤14000W)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 1. 2	报价文件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有效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处理）</p> <p>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注意事项见采购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可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开户名称：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山支行</p> <p>银行账号： 8051 1380 6600 005</p> <p>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办理谈判保证金汇款或转账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入到指定银行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账户上的时间，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p> <p>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的方式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提交至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接收人：曾华芳；联系电话：0772-3601166）。提交的凭证无效，或者含有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谈判保证要求的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 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是/否允许负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偏离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 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非“▲”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 5%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 以转账、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p> <p>账 号： 45001625059050702021</p> <p>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2-3601166</p> <p>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p>

	现场提交质疑 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下浮 20%；成交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下浮 15%</u>/<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元。</p> <p>委托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u>货物类</u>”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p> <p>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p> <p>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p> <p>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p> <p>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p>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p>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li><li>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li><li>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li><li>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li>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ol>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以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17.1 提交谈判(竞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谈判(竞标)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underline{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以上报价表中“货物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商务技术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二	1 .....2 .....3 ..........	1 .....2 .....3 ..........	
...	1 .....2 .....3 ..........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

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

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_\_\_\_%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 45001625059050702021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 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协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7262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5001625059050702021	账号:
邮政编码: 505004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 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响应	偏离情况
1					
2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